

2019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收费公路 项目情况

滨海新区位于天津东部沿海，地处环渤海经济带和京津冀城市群的交汇点，是亚欧大路桥最近的东部起点。行政区划面积 2270 平方公里，海岸线 153 公里，海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下辖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东疆保税港区、生态城等五个经济功能区、19 个街镇，常住人口 298 万人。

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依托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建设成为我国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逐步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2016 年至 2018 年，滨海新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3 亿元、529 亿元、46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38.5 亿元、177.5 亿元、212.1 亿元。新区目前尚无建成投入运行的政府贷款收费公路。

滨海新区 2016 年-2018 年财政收支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73	529	463.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38.5	177.5	212.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120.5	163.2	17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19	190.1	305.8

注：2018 年相关财政数据尚未决算

2019 年滨海新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7.4 亿元，上年结余 29.7 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 6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2 亿元。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 3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6.6 亿元。滨海新区 2018 年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744.8 亿元，年末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735.1 亿元，其中，3 年期占比 12.2%，5 年期占比 51.5%，7 年期占比 19.1%，10 年期占比 16.1%，15 年期占比 1.1%。

一、项目概况

津石高速公路项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和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共同管理，负责项目施工许可的审批，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依法开展设计、监理及施工等招投标，依规进行项目资金支付，编制及上报安全生产预案，组织完工验收、竣工决算，以及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报验、移交工作。

（一）津石高速公路项目概况

津石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的组成部分，规划津石高速东起滨海新区南港，途径雄安新区，西与石家庄绕城高速衔接，全长约 295km，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项目。从本项目起点（南港工业区）至雄安新区的距离约为 155 公里。目前河北段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建成通车。



本项目海滨大道—长深高速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津石高速公路（G0211）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对于加强天津滨海新区与雄安新区交通联系，实现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加强南港与中心城区交通联系、促进南港工业区建设、落实天津市“双城双港”总体发展战略等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起自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接已建的海滨大道及南港工业区港北路，止于西青区小张庄附近，接已建的津石高速公路和长深高速公路共线段，同时根据天津市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将项目延长至荣乌高速，作为津石高速联络线。主线及连接线总长 36.5 公里，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互通立交 5 座，跨独流减河特大桥 1 座，收费站 3 处，项目批复概算投资为 76.1 亿元。



本项目与津石高速公路（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关系分布图

目前天津市境内的高速公路路网为“九横五纵”的高速公路布局结构形式，其中“九横”包括：京秦高速（G1N）、京沈高速（G1）、京津高速（津高速 S30）、京津塘高速（S40）、唐廊高速、滨保高速（津高速 S2501）、津晋高速（津高速 S50）、津石高速、南港高速，“五纵”包括：京沪高速（G2）、荣乌高速（G18）、塘承高速（津高速 S21）、长深高速（G25）、海滨大道高速公路。



“九横五纵”高速公路布局图

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荣乌高速）连接京津冀城市群两大城

市—天津、石家庄，同时在京港澳高速 G4 和京沪高速 G2 之间新增一条东西向连接的高速通道，并连通长深高速 G25、石太高速 G5 两条公路，对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结构，充分发挥路网资源的总体效益，提高区域交通物流运输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表 1：主要工程规模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1	路线起讫点		K0+000~K36+500	
2	路线长度	Km	36.5	
3	路线增长系数		1.038	
4	平曲线 Rmin	m/处	1200/1	
5	最大纵坡	%/处	2.900 /1	
6	占用土地	亩	4217.97	
7	拆迁房屋	千 m ²	31.98	
8	拆迁管、线	Km	42.66	
9	路基计价方	土方	千 m ³	5890.76
		石方	千 m ³	0
10	路基排水及防护	千 m ³	179.56	
11	特殊路基	Km	28.54	
12	路面	1000m ²	1192.83	
13	特大桥	米/座	6373.29/1	
14	大桥	米/座	0	
15	中小桥	米/座	0	
16	涵洞(含通道)	道	18	
17	互通式立交	枢纽互通	处	3
		一般互通	处	2
18	分离式立交	处	1	
19	服务区+停车区	处	0	
20	人行天桥	处	1	

1. 估算范围

本项目西起荣乌高速公路，沿独流减河向东，止于海滨大道，建设线路总长 36.5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

津石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荣乌高速）征地 4217.97 亩，设互通立交 5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特大桥 1 座，收费站 3 处，通道 6 道。并对本工程影响范围内独流减河大堤的 9 道闸涵进行了新建或改造。

本次估算费用包括设计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立交工程、公共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

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 (以下简称《估算编制办法》) 和《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M21-20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B06-01-2007) 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报告》(2011 年第 83 号文);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5)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文件市政公路管理 定额(2008) 351 号关于执行《天津市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6) 天津市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天津市公路工程人工费

单价的通知-定办[2014]05号；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津政发[2014]20号；

(8) 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津国土房资[2014]36号；

(9) 现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及本次方案设计图纸说明和工程量。

3. 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76.20亿元（其中主线67.98亿元，连接线8.22亿元）；静态投资为73.59亿元（其中主线65.65亿元，连接线7.94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20877万元，工程总投资见下表：

表2：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总数量	估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36.5	409527.98	11219.94	
一	临时工程	公路公里	36.5	6705.94	183.72	
二	路基工程	km	36.5	130191.05	3566.88	
三	路面工程	km	36.5	35930.29	984.39	
四	桥梁涵洞工程	km	7.323	87247.77	11914.21	
五	交叉工程	处	12	123966.03	10330.50	
七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公路公里	36.5	15045.19	412.20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公路公里	36.5	5246.33	143.74	
九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m ²	15223.6	5195.38	0.34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36.5	4795.57	131.39	
一	设备购置费	公路公里	36.5	4366.70	119.64	
二	工具器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36.5	365.00	10.00	
三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公路公里	36.5	63.88	1.75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路公里	36.5	286935.22	7861.24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公路公里	36.5	226209.29	6197.51	
二	建设项目管理费	公路公里	36.5	11877.14	325.40	
三	研究试验费	公路公里	36.5	500.00	13.70	
四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公路公里	36.5	12285.84	336.60	
五	专项评价(估)费	公路公里	36.5	3428.00	93.92	

六	安全生产费	公路公里	36.5	6248.58	171.19	
八	联合试运转费	公路公里	36.5	205.89	5.64	
十	生产人员培训费	公路公里	36.5	43.20	1.18	
十一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路公里	36.5	26137.28	716.09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公路公里	36.5	701258.77	19212.57	
	预备费	公路公里	36.5	60760.93	1664.68	
估算总金额		公路公里	36.5	762019.70	20877.25	
静态投资		公路公里	36.5	735882.42	20161.16	

4. 建设期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总投资，预计工期，拟定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津石高速	108783	240000	413237	762020

(二) 资金筹措

1. 资金筹措原则

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由天津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区高速发展公司”）具体实施，新区高速发展公司主要负责天津滨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区高速发展公司资产总计157亿元，所有者权益54亿元，资产负债率66%。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完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二是将高速公路建设和周边城镇更新相结合，通过高速公路的建设带动沿线相关城镇的价值提升。

2. 资金来源

根据《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76.20亿元，资本金38.10亿元，占总投资的50%，国家安排专项建设资金（车购税）16.41亿元，滨海新区财政承担21.69亿元；其余资金38.10亿元，通过发行收费公

路专项债券解决。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见表 3。

表3：项目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	融资额
津石高速	762020	381020	381000

3.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

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预计工期，拟定项目分年融资计划见下表：

表4：项目分年融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津石高速	110000	190000	81000	381000

2018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1亿元，2019年第一期拟发行专项债券4亿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等情况

（一）车辆通行收入预计

1. 通行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北京至上海国家高速公路天津至石家庄联络线（G0211）天津市境内的重要路段，并已写入天津市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根据规划，天津港南港区（南港工业区）公路集疏运交通主要由规划津石高速公路、规划南港高速公路两条高速通路承担。考虑到《可研报告》中预计津石高速将在2028年左右无法满足规范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即南港高速应在2028年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28年竣工通车。因此为合理预测津石高速的交通量，2028年前，在不考虑南港高速在路网中交通吸引及

分配作用情况下，对津石高速交通量进行预测；2028年后，将南港高速的交通吸引及分配作用加入总体路网后进行二次交通量预测。

《可研报告》搜集了项目影响区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资料，在2011年5月天津全市OD调查的基础上，以2016年5月相关公路的交通量调查数据为补充，采用“四阶段法”分析预测本项目交通量，并考虑了诱增交通量和向南港铁路的转移交通量，其预测本项目主线推荐方案2020年平均交通量为17681辆/日；2039年为47559辆/日。

《评估报告》指出，现场调研期间专家组提出《可研报告》交通预测存在未结合在路网中的功能定位对项目所承担的港口集疏运量进行分析等问题，后由《津石高速公路（荣乌高速—海滨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材料》建议，对交通量预测进行了补充完善。《评估报告》经过最终调整后，本项目主线2021年预测交通量为21074辆/日，终点高速连接线预测交通量为14322辆/日。具体调整及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5：本项目主线交通量预测调整结果对比表

单位：标准小客车·辆/日

特征年份		2020	2021	2025	2026	2027	2028	2030	2039	2040
起点(枢纽) -大港油田	可研报告	17730		41624		54042		41984	47035	
	补充材料		17730		41794	48526	42084	41984		47191
	评估调整		21030		41794	48526	42084	41984		47191
大港油田- 东台子	可研报告	17662		42837		55769		43474	48142	
	补充材料		17782		42852	49670	44162	43474		48142
	评估调整		21086		42852	49670	44162	43474		48142
东台子-小 张庄(枢纽)	可研报告	17652		42852		55788		42853	47501	
	补充材料		17682		42837	48966	43136	42853		47501
	评估调整		21078		42837	48966	43136	42853		47501
路段平均	可研报告	17681		42437		55442		43094	47559	
	补充材料		17731		42494	49054	43127	42770		47611
	评估调整		21074		42494	49054	43127	42770		47611

表6：本项目终点高速连接线交通量预测调整结果对比表

单位：标准小客车·辆/日

特征年份		2020	2021	2025	2026	2027	2028	2030	2039	2040
小张庄（枢纽）-大港油田	可研报告	11932		29727		38701		33497	37970	
	补充材料		11932		29727	39188	31134	31496		37970
	评估调整		14322		29727	39188	31134	31496		37970

注：天津市规划了与本项目基本平行的南港高速，起自海滨大道，终于荣乌高速，规划在本项目服务水平降至三级之前建成，《可研报告》暂按南港高速 2028 年建成通车考虑。

2. 车型构成

津石高速除了服务天津市与河北省之间交通需求外，还承担着天津港南港工业区的集疏港交通需求，南港工业区建设期间货运需求，大港地区去往天津西南地区的交通需求，南港工业区、轻纺工业园、大港油田区等去往中心城区的交通需求。结合天津市高速公路的车型构成现状，确定特征年的车型比例，换算成当量小客车，货运交通所占比例为 48%，客运交通所占比例为 52%。如下表所示：

表 7：项目车型比例预测

单位：veh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大货	拖挂车	合计
2021	64.30%	9.60%	7.78%	10.93%	7.39%	100.00%
2026	64.67%	9.50%	6.89%	11.44%	7.50%	100.00%
2027	64.97%	9.28%	6.75%	11.49%	7.52%	100.00%
2028	65.46%	8.81%	6.51%	11.67%	7.55%	100.00%
2029	65.63%	8.56%	6.41%	11.78%	7.62%	100.00%
2030	65.64%	8.54%	6.38%	11.81%	7.63%	100.00%
2040	66.69%	7.33%	5.65%	12.47%	7.86%	100.00%

表 8：项目车型比例预测

单位：pcu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大货	拖挂车	合计
2021	40.82%	12.19%	7.41%	20.82%	18.77%	100.00%
2026	40.84%	12.00%	6.53%	21.67%	18.96%	100.00%
2027	41.07%	11.73%	6.40%	21.78%	19.02%	100.00%
2028	41.41%	11.15%	6.18%	22.14%	19.12%	100.00%
2029	41.49%	10.82%	6.08%	22.33%	19.27%	100.00%
2030	41.48%	10.80%	6.04%	22.40%	19.28%	100.00%
2040	42.03%	9.23%	5.34%	23.57%	19.82%	100.00%

3. 收费标准

根据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的相关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并对超限超载车辆实行再加价。新建高速公路财务分析时，为体现在运营期间高速公路偿还贷款的能力，计算运营期收费收入时应采用计重收费，以平衡津石高速的财务支出。

表 9：分车型收费标准表

车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7 座	8-19 座	20-39 座	≥40 座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0.55	0.95	1.55	1.75	
货车	基本费率		0.10		
	正常质量车辆收 费标准 (元/吨公 里)	≤14 吨	0.10		
		14-25 吨	0.10 线性递减至 0.07		
		25-50 吨	0.07 线性递减至 0.04		
		50 吨以上	0.04		
	超限车辆加价标 准 (元/吨公里)	超 30%-50%以内		0.10	
		超 50%-80%以内		0.15	
		超 80%-100%以内		0.20	
超 100%以上		0.40			

4. 通行免费政策

按照交通部对收费公路的有关政策规定，对警车，军车和执行任务的车辆等一些特殊车辆免缴通行费，故收费交通量按预测交通量的 97%进行计算。

5. 年收费收入

年收费收入 = Σ 各车型日收费交通量 × 各车型收费标准 × 收费里程 × 收费天数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和计算公式，得出项目运营期每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见下表：

表 10： 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表

年份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拖挂车	合计
2021	5623	3672	2965	5542	4188	4537	26527
2022	6476	4229	3415	6383	4815	5224	30543
2023	7460	4873	3934	7353	5540	6008	35167
2024	8594	5612	4533	8472	6371	6908	40490
2025	9899	6465	5220	9759	7330	7946	46620
2026	11408	7330	5299	11801	8656	9183	53677
2027	13524	8689	6282	13989	10217	10835	63535
2028	11649	7484	5410	12050	8761	9293	54647
2029	11623	7468	5400	12024	8701	9232	54448
2030	11779	6708	4983	12569	8843	9348	54230
2031	11925	6789	5045	12724	8924	9437	54843
2032	12073	6873	5107	12882	9006	9523	55464
2033	12223	6959	5171	13041	9092	9606	56092
2034	12375	7046	5235	13204	9173	9695	56727
2035	12695	6097	4685	13612	10133	10147	57369

（二）资金平衡测算

由于本项目确定的收费年限为15年，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5年收费期对本项目进行资金平衡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通车15年运营期内，通行费收入合740379万元，扣除运营成本43192万元后，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为697187万元。本项目发行债券总额为381000万元，参照目前债券发行情况，利息总额23697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17976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保障倍数为1.13倍。

表 11： 现金流量表（3 年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金额：万元

序号	年份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收益	累计收益
		公路收费收入	发债金额	建设支出	养护	大中修	管理	债券利息	债券还本	合计		
1	2018		110,000	110,000								
2	2019		190,000	190,000				8,652				
3	2020		81,000	81,000				14,668				
4	2021	26,527			730		890	16,466		18,086	8,441	8,441
5	2022	30,543			752		917	16,466		18,135	12,408	20,849
6	2023	35,167			774		944	16,466	30,000	48,185	-13,018	7,831
7	2024	40,490			798		973	15,464		17,235	23,255	31,086
8	2025	46,620			822		1,002	15,464		17,288	29,332	60,418
9	2026	53,677			846	1,693	1,032	15,464		19,035	34,642	95,060
10	2027	63,535			872	2,539	1,063	15,464		19,938	43,597	138,657
11	2028	54,647			898		1,095	15,464		17,457	37,190	175,847
12	2029	54,448			925		1,127	15,464		17,517	36,931	212,779
13	2030	54,230			952		1,161	15,464		17,578	36,652	249,431
14	2031	54,843				9,811	1,196	15,464		26,471	28,372	277,802
15	2032	55,464			1,010		1,232	15,464		17,707	37,757	315,559
16	2033	56,092			1,041		1,269	15,464	80,000	97,774	-41,682	273,877
17	2034	56,727			1,072		1,307	7,814	190,000	200,193	-143,466	130,411
18	2035	57,369			1,104		1,346	1,798	81,000	85,249	-27,880	102,531
合计		740,379	381,000		12,596	14,043	16,553	236,976	381,000	—	102,531	—

由于本项目 15 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足以覆盖债券本息，且项目对应的广告收费，服务设施收入预期较少，故本次项目收益测算不含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在本项目实施通车运营后，形成的各项收入，对应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除支付必须的日常运营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实际建设成本超出预算。

风险控制措施：一是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二是做好招标投标工作，选择信誉良好、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三是认真复核工程量，对建安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控制建设成本；四是建立投资成本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杜绝不合理支出。

（二）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质量及工期延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安全防范的管理并梳理安全管理的责任意识，检查施工企业是否具备成套安全施工管理的运行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全面的动态安全管理，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环境，对工程的各个环节镜像有效的约束和控制，切实落实好工程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与生存同步，以保障和促进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尽量避免各类施工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周围民众的人身安全；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工作的资金投入，发挥监理人员在安全及质量方面的监督管理作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前期征拆、切改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合理规划和安排工期，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三）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主要存在于项目运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独立的运营管理单位，并实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建立道路养管维护工作考核机制，降低

维修养护成本；每年初，针对到期债务，测算偿债缺口，筹集偿债准备金。

（四）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政策风险：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的项目总投资为 76.2 亿元，扣除项目资本金 38.1 亿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总额为 38.1 亿元，其中 2018 年已发行 11 亿元，本次拟发行 4 亿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难以发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实施。考虑到该项目是国家京津冀一体化的重点工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后续建设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通车运营。

六、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

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